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2〕73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报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勐海县财政局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对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你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息调查表，根据贵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了《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了勐海县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勐海县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

（二）任务完成情况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制定绩效目标22项，其中：已达标/已完成目标12项；未达标/未完成10项，具体评价情况为：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完成/达标情况	完成/达标结果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1年参保目标人数 > 35200人	2021年参保人员35452人	已达标
2				企业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1年企业在职工参保目标人数 > 17700人	2021年企业、个体等参保人员17769人	已达标
3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参保目标人数 > 6400人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6394人	未达标
4				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自助确认率 > 90%	总结报告上, 企业退休应认证人数7846人, 已认证人数7845人。自助确认率大于90%。	已达标
5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自助确认率 > 80%	未提供自助确认率数据, 自助确认率小于80%。	未达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完成/达标情况	完成/达标结果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缴费率	缴费率 > 100%	机关事业单位已全部缴费, 企业应缴17769人, 实缴15015人	未达标	
7				打击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及整改情况。	已开展活动, 基本完成整改。尚有61人身份证号码异常。	未达标	
8				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考核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0%降低至16%	已达标	
9				离退休人员调查政策落实情况	考核离退休人员调查政策落实情况	已完成调查	已达标	
10				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开展情况。	未完成583家企业参保通知书的下达。	未达标	
1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清欠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养老保险清欠工作开展情况。	未提供2021年度清欠金额、明细等资料	未达标	
12				政策宣传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折页、电视台播放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 用以反映宣传完成情况。	采用流动宣传车、工作会议、医院组织观看宣传片等方式	已达标	
13				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归档工作	未达标	
14				养老保险稽核、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考核养老保险稽核、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实, 2021年已开展稽核、监督工作	已达标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待遇支付准确率	用以考核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付的准确性。	存在多领、退回等资金, 准确性待提高。
16				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相关数据提供准确率	用以考核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数据的准确性。	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数据, 总结报告上部分数据与事实不符。	未达标	
1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退休人员拨付职工养老金的及时性。	经核实, 资金拨付及时。	已达标	
1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	用以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资金内列支。	已达标	
19		效果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相关内容酌情打分。	已达标
2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综合知晓率66.88%,	未达标
21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已达标
2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为93.44%	已达标

(三)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上解上级支出 17232.48 万元,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931.41 万元、利息收入 18.40 万元、转移收入 249.35 万元、其他收入 33.32 万元。2021 年度预算资金 62867.90 万元, 项目收入资金 61196.81 万元, 资金到位率 97.34%; 项目支出资金 61001.46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99.68%；本年度结余资金 195.35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2 年延续使用。

（四）绩效情况

项目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2021〕-98 号）文件立项实施。项目的实施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云南省、州以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设立项目总体目标为 1.保障规定范围内老年人完全或者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涯后仍有足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2.在职死亡和退休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费保障。3.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核实，项目目标设立笼统、未量化，未体现 2021 年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分解表中勐海县 2021 年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52 万人（含企业职工 1.77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0.64 万人）的目标。同时，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完整，不能反映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做了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立了项目绩效指标。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财经法规及资金预算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财务监管职责。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对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有一定改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养老难”的现象，维护了社会稳定。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绩效指标不细化、不完整，养老保险数据不准确以及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目标和指标值设立

1.绩效目标设立笼统

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2021〕-98）号文件，明确勐海县2021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52万人（含企业职工1.77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0.64万人）。

单位设立的目标为：保障规定范围内老年人完全或者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涯后仍有足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在职死亡和退休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费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单位目标设立较笼统，未体现上级安排的本年度任务。

2.项目指标设立不完整、不明细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未设立“养老保险参保率”、“企业养老保险金清欠工作完成率”、“质量考核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政策宣传完成情况”、“档案管理”等多项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细。同时，设立的“成本指标”指标值为≤628,678,956.50元，考核时“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628,278,103.22 元，指标数据前后不一。

（二）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事宜管理不规范

1.养老金欠缴数据不准确。

经抽查，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存在欠费金额不准确，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为：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系统反映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企业养老保险 1,099,672.56 元；但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反映应缴养老保险金 7,974,836.26 元，金额差异较大，欠缴数据不准确。

2.单位不能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提供欠费清册以及 2021 年度欠费清缴资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事宜管理不规范。

（三）养老保险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多领养老金等的情况

根据提供的财务核算资料，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账面反映较多笔收回多发养老金的情况（包括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多发养老金），如：2021 年 9 月 13 号记账凭证，收回高雄退以前年度（2012-2018 年度）多领养老金 111024 元；2022 年收回罗明芝等人 2010 年多领养老金 7200 元。单位养老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多领养老金等的情况，类似情况较多。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专职档案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移交制度》、《档案归档制度》、《档案保管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经核实，单位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进

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但截止绩效评价日仍未完成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的归档工作，单位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五）其他

1.政策知晓率偏低。

单位通过宣传册、组织宣传活动、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进行保险政策的宣传，但仍然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的情况。具体为：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勐海县城镇职工的政策知晓情况进行了解。共发放调查问卷 141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41 份。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分析，对实施项目政策“非常了解”的 69 份、“比较了解”的 46 份、“了解一点”的 24 份、“不了解”的 2 份。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86.88%。同时，经进一步核实，部分退休人员不了解所领取的退休工资构成明细。

2.对项目的稽核、监督过于依赖上级部门疑点数据。

经核实，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定了《稽核、监督制度》，2021 年度按照文件规定对抽查单位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稽核、监督程序，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养老金的管理；但经核实，本年度开展的多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基本以上级部分部门提供的疑点数据为依据，管理过程中过于依赖上级单位。

3.“单位参保登记审核管理系统”未得到有效利用。

经现场核实，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的'单位参

保登记审核管理系统'不能进行欠款总额、参保人数等信息的直接汇总，不能直观反映参保单位的参保人数等信息，不利于项目的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汇总数据基本由业务人员通过人工方式汇总，未达到系统使用方便性、有效性的目的。

4.部门协调机制执行不到位。

为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同，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勐海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勐海县杜绝多领冒领、截留套取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海政办函〔2021〕46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12个部门，每月10日前根据其职能职责向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新增工商营业注册人员名单、死亡人员名单以及被判刑处罚人员名单等。但经核实，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部门协调机制执行不到位，不利于职工养老保险领取人员信息的核查，不利于对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杜绝。

5.未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报告的撰写。

根据提供的《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第二项第（六）条：“……二是逐一打电话通知未参保企业前来参保。对583家未参保企业下达参保通知书后并送达企业进行签收……实现养老保险参保率、缴费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的工作目标”。经核实，单位以发放短信的方式向583家未参保企业发放参保通知，未实际下达参保通知书并验收，也未达到参保率、缴费率100%的目标，年度总结报

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三、建议

（一）建议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惩罚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以各种手段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养老保险经费损失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根据法律作出相应处罚，强制退还不属于领取范围、领取期间内领取的养老金。

（二）建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部门的绩效意识，做好部门内部绩效工作协调配合；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清晰、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以便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及效率。

（三）建议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改革要求，因类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动员、优化经办服务，不断提高养老保险覆盖率。

（四）建议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档案资料管理，对项目的重要信息资料进行梳理并归档，避免因系统替换或年限较长等原因造成数据无法统计、丢失等无档可查的情况。

（五）建议单位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强化业务系统的使用能力，多方面扩宽项目管理模式，加强与业务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业务的开展质量。

（六）建议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四、下一步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详见附件 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 1 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详见附件 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 附件：1.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2.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3.勐海县勐海县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昱桦 5138556）

抄送：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县委办公室，县委常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县审计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评价年度	2021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评价分值	80.3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 绩 效 情 况	<p>1.2021 年州级下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数为 35200 人，全县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5452 人，完成比例 100.72%。其中：企业在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7769 人，完成任务数 17700 人的 100.39%；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参保 6394 人，完成任务数 6400 人的 99.91%。</p> <p>2.2021 年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应认证人数 3339 人，已认证人数 3339 人，认证率 100%；企业退休人员应认证人数 7846 人，已认证人数 7845 人，认证率 99.99%（其中：“云南人社 12333”软件办理人脸识别生物认证 7688 人，线上认证率 98%；现手工认证 157 人，线下认证率 2%）。</p> <p>3.按照《西双版纳州社保中心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费率有关业务工作的通知》文件，落实了降费政策。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降低企业成本 1618.27 万元。</p> <p>4.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完成了 11190 名退休、死亡人员的调资工</p>		

	<p>作（其中：企业退休、死亡调资人员 791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调资人员 3273 名）。</p> <p>5.根据《云南省社保局关于对审计提供的未参保企业进行核实的通知》文件，开展了参保扩面工作（包括政策宣传、向未参保企业下达参保通知书等）。</p> <p>6.开展了企业养老保险金清欠工作。</p> <p>7.开展了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p>
<p>主要问题</p>	<p>（一）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目标和指标值设立</p> <p>1.绩效目标设立笼统</p> <p>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2021〕-98）号文件，明确勐海县 2021 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52 万人（含企业职工 1.77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0.64 万人）。</p> <p>单位设立的目标为：保障规定范围内老年人完全或者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涯后仍有足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在职死亡和退休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费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单位目标设立较笼统，未体现上级安排的本年度任务。</p> <p>2.项目指标设立不完整、不明细</p>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未设立“养老保险参保率”、“企业养老保险金清欠工作完成率”、“质量考核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政策宣传完成情况”、“档案管理”等多项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细。同时，设立的“成本指标”指标值为≤628,678,956.50元，考核时“成本指标”指标值为≤628,278,103.22元，指标数据前后不一。

（二）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事宜管理不规范

1. 养老金欠缴数据不准确。

经抽查，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存在欠费金额不准确，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为：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系统反映截止2022年9月30日应收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企业养老保险1,099,672.56元；但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账面反映应缴养老保险金7,974,836.26元，金额差异较大，欠缴数据不准确。

2. 单位不能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提供欠费清册以及2021年度欠费清缴资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事宜管理不规范。

（三）养老保险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多领养老金等的情况

根据提供的财务核算资料，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账面反映较多笔收回多发养老

金的情况（包括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多发养老金），如：2021年9月13号记账凭证，收回高雄退以前年度（2012-2018年度）多领养老金111024元；2022年收回罗明芝等人2010年多领养老金7200元。单位养老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多领养老金等的情况，类似情况较多。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专职档案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移交制度》、《档案归档制度》、《档案保管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经核实，单位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进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但截止绩效评价日仍未完成2020年以及2021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的归档工作，单位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五）其他

1.政策知晓率偏低。

单位通过宣传册、组织宣传活动、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进行保险政策的宣传，但仍然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的情况。具体为：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勐海县城镇职工的政策知晓情况进行了解。共发放调查问卷141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41份。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分析，对实施项目政策“非常了解”的69份、“比较了解”的46份、“了解一点”的24份、“不了解”的2份。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86.88%。同时，经进一步核实，部分

退休人员不了解所领取的退休工资构成明细。

2.对项目的稽核、监督过于依赖上级部门疑点数据。

经核实，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定了《稽核、监督制度》，2021年度按照文件规定对抽查单位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稽核、监督程序，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养老保险金的管理；但经核实，本年度开展的多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基本以上级部分部门提供的疑点数据为依据，管理过程中过于依赖上级单位。

3.“单位参保登记审核管理系统”未得到有效利用。

经现场核实，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的'单位参保登记审核管理系统'不能进行欠款总额、参保人数等信息的直接汇总，不能直观反映参保单位的参保人数等信息，不利于项目的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汇总数据基本由业务人员通过人工方式汇总，未达到系统使用方便性、有效性的目的。

4.部门协调机制执行不到位。

为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同，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勐海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勐海县杜绝多领冒领、截留套取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海政办函〔2021〕46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12个部门，每月10日前根据其职能职责向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p>局提供新增工商营业注册人员名单、死亡人员名单以及被判刑事处罚人员名单等。但经核实，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部门协调机制执行不到位，不利于职工养老保险领取人员信息的核查，不利于对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杜绝。</p> <p>5.未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报告的撰写。</p> <p>根据提供的《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第二项第（六）条：“……二是逐一打电话通知未参保企业前来参保。对 583 家未参保企业下达参保通知书后并送达企业进行签收……实现养老保险参保率、缴费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的工作目标”。经核实，单位以发放短信的方式向 583 家未参保企业发放参保通知，未实际下达参保通知书并验收，也未达到参保率、缴费率 100% 的目标，年度总结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p>
<p>整 改 建 议</p>	<p>1.建议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惩罚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以各种手段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养老保险经费损失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根据法律作出相应处罚，强制退还不属于领取范围、领取期间内领取的养老金。</p> <p>2.建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部门的绩效意识，做好部门内部绩效工作协调配合；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清晰、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以便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及效率。</p>

3.建议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改革要求，因类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动员、优化经办服务，不断提高养老保险覆盖率。

4.建议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档案资料管理，对项目的重要信息资料进行梳理并归档，避免因系统替换或年限较长等原因造成数据无法统计、丢失等无档可查的情况。

5.建议单位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强化业务系统的使用能力，多方面扩宽项目管理模式，加强与业务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业务的开展质量。

6.建议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